

2020年第9次
学 习 材 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市发投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

（资料汇编）

中共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编印

2020年9月21日

目 录

1. 抵御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	01
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04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14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及 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1
5. 陕西省纪委监委印发《陕西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 工程建设、 矿产开发、 土地利用事项的规定》	52
6. 传达市纪委监委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专项监督通知 精神	56
7. 赵俊民同志在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 业观摩督导推进会 上的讲话	58

抵御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论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显著优势，是抵御风险挑战、提高国家治理效能的根本保证。”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这次抗疫斗争有力彰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越性，强调只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善于运用制度力量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就一定能够经受住一次次压力测试，不断化危为机、浴火重生。

实践是最好的试金石。衡量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成功、是否优越，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其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能不能号令四面、组织八方共同应对。在这次抗疫斗争中，我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一体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动员全社会力量、调动各方面资源，凝聚起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从果断关闭离汉离鄂通道、实施史无前例的严格管控，到举全国之力实施规模空前的生命大救援，从充分发挥科技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到发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援助时间最集中、涉及范围最广的紧急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全国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防控的战略布局，开展了全方位的人力组织战、物资保障战、科技突击战、资源运动战，

经过艰苦努力夺取了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独特优势”。这次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两个大局，有效防范和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冲击。这次抗疫斗争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集中检验，深刻启示我们：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要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要加快补齐治理体系的短板弱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夯实制度保障。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我们就一定能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举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举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

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全党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完成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现就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少举办1期读书

班，列出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要列出年度重点书目学习，每年至少到分管领域、学校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1次专题党课。党员要按时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通过学典型案例、听理论宣讲，增强学习效果。

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坚持集中培训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教育与自我提高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党员、干部要把党章作为必修课，经常学习对照，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要把党章作为必学内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强化对党忠诚教育，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加强党规党纪教育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强化组织观念，做到“四个服从”。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前行动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让党员、干部学习了解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三、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把政治体检作为党员、干部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的重要途径，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

器，及时检视整改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领导班子还要针对巡视巡察、干部考核、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典型案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集体讨论查找问题。针对检视查摆的问题，立查立改，从具体事、身边事、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整改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相互提醒、相互帮助。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切实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起来。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虚心听取意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整改工作同党员、干部政治体检中查找出来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保证整改到位。

四、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敢担当、善作为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必备的政治素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实履行职责，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加强治理能力和专业

能力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提高干部打硬仗、解难题、防风险的能力。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坚持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实干实绩考察考核干部，及时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建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组织党员立足本职、担当尽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作为结合巡视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敢面对问题、触及矛盾，工作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领导班子，对庸政懒政怠政的领导干部，对解决群众困难“推拖绕”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五、聚焦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调查研究贯穿工作谋划、决策和执行全过程，贯穿发现和解决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过程。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当前正在做的事情，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每年研究确定若干重点调研课题。领导干部要结合分管工作领题调研，自己撰写或主持起草调研报告。调研结束后，领导班子要研究分析问题症结、提出政策措施，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坚持问题导向，哪些方面问题突出就聚焦哪些方面调研，问题出在哪个环节就重点在哪个环节调研。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有时限。加强调研统筹，改进调研作风，防止扎堆调研、作秀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

六、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方案、进度和结果，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联系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各层级联系点一般不重复交叉。领导干部每年深入联系点至少1次。围绕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系点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帮助建强基层组织、谋划发展思路、解决发展难题。推行党员志愿服务，组织党员结合实际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在职党员到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为群众服务。把联系服务群众与经常性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教育引导群众、组织凝聚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具体化，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重点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装样子、做选择、搞变通，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特别是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文开会不切实际，落实工作重“形”不重“效”、重“痕”不重“绩”，督查检查考核大范围要台账资料，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等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监督举

报、重点督办，严肃查处典型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纠治情况进行自查，加强督促整改。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新动向进行梳理，作为下一年度纠治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整治，防止反弹回潮。

八、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整治是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重要抓手。聚焦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各种问题，列出重点、集中整治。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综合分析民意收集、信访反映、巡视巡察、调查研究等方面情况，每年确定若干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上下互动，整体推进问题解决。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重点查访，对专项整治不力或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九、督促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从政。督促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私、义利、是非、情法、亲清、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确保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自查自纠，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注意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全面规范领导干

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完善政策规定，引导和督促领导干部主动规范、自我规范。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党委（党组）要负起主体责任，结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考核评估，通过听取意见、随机查访测评，了解党员、群众评价，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加强具体指导。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既抓自身又抓下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党形成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 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等主体控股或者实际控制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具有本决定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一）本决定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决定设立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决定所称金融机构的类型包括：

1. 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下同）、金融租赁公司；
2. 信托公司；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5. 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

（三）本决定所称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定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含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或者金融机构总资产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亿元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

2.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中不含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亿元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

3.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或者受托管理的总资产未达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实缴注册资本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低于所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

2. 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3. 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有为所控股金融机构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登记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团”等字样。

依照本决定规定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但未获得批准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采取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或者转移实际控制权等措施。

（三）金融控股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三、其他规定

（一）本决定施行前已具有本决定规定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逾期未申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采取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或者转移实际控制权等措施。

（二）非金融企业或者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金融资产占其并表总资产的 85%以上且符合本决定规定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也可以依照本决定规定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和程序，申请将其批准为金融控股公司。

（三）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决定制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相关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

本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0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第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2020年9月11日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适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参照本办法确定监管政策标准，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 （一）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 （二）信托公司。
-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四）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五）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是指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本办法将控股或实际控制统称为实质控制。金融控股集团是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第三条 投资方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方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即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计算表决权时应当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换工具、可执行认股权证、可执行期权等潜在表决权。

投资方未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方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

（一）投资方通过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实质拥有被投资方过半数表决权。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投资方具有实际支配被投资方公司行为的权力。

（三）投资方有权任免被投资方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的过半数成员。

（四）投资方在被投资方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具有过半数表决权。

（五）其他属于实质控制的情形，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构成控制的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均有资格单独主导被投资方不同方面的决策、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时，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视为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

投资方在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时，应当书面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审查批准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控股公司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跨部门联合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金融机构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数据共享。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资本、行为及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穿透监管，防范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递。

第二章 设立和许可

第六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实质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一）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含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的，或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少于 5000 亿元，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二）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不含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三）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如果企业集团内的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达到或超过 85%的，可申请专门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金融控股集团；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同等条件，由企业集团母公司直接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应当持续达到或超过 85%。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缴注册资本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所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

（二）拟设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本办法规定。

（三）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五）有能力为所控股金融机构持续补充资本。

设立金融控股公司，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不足 5%且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非金融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完善。

（二）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五年的情形。

（三）非金融企业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金融控股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的 5%。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申请设立或投资入股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同时，还符合以下条件：

（一）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二）非金融企业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投资金融机构动机纯正，已制定合理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不盲目向金融业扩张，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

（三）非金融企业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管理能力达标，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非金融企业应当财务状况良好。成为主要股东的，应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成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的 40%（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五）持有金融控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应当具有履行金融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股份。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经认可的法人的，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曾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

（三）曾经虚假投资、循环注资金融机构，或在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时，有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材料行为。

（四）曾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曾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拒不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第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二）关联方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或存在权属纠纷，恶意开展关联交易，恶意使用关联关系。

（三）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

（四）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五）五年内转让所持有的金融控股公司股份。

（六）其他可能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应当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控股公司，确保投资控股金融控股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以及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委托他人

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对金融机构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不得抽逃金融机构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合规性实施穿透管理，向上核查投资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向下会同其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核查金融控股公司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照金融机构管理。

本办法实施前已具备第六条情形的机构，拟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本办法实施后，拟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应当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并由金融控股公司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注册登记为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名称应包含“金融控股”字样，未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团”等字样。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或企业集团母公司申请作为金融控股公司时，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应当就以下内容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一) 投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目的。

(二) 金融控股公司的真实资本来源，金融控股公司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真实资金来源。

(三) 金融控股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四) 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关联方。

（五）在金融控股公司设立之时，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金融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方相互之间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七）必要时向金融控股公司补充资本。

（八）必要时金融控股公司向所控股金融机构及时补充资本金。

（九）承诺遵守本办法规定。

以上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

（五）增加或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持股或出资比例，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权益变更或丧失的。

（六）金融控股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或解散。

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上述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金融控股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除对所控股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管理外，还可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所控股的金融机

构进行流动性支持。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严格规范该资金使用，并不得为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

金融控股公司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跨境投融资及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可以投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机构，但投资总额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 15%。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协同效应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本条要求的企业集团，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降低组织架构复杂程度，简化法人层级。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所控股金融机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结构或法人层级发生变化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说明情况，对属于应当申请批准的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再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但金融机构控股与其自身相同类型的或属业务延

伸的金融机构，并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除外。本办法实施前，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的，鼓励其将股权转让至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集团内的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企业集团，股权结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应当在提出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持股整改计划，明确所涉及的股份和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后实施，持股整改计划完成后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予以认定。

实施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持股整改计划时，企业集团内部的股权整合、划转、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等，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改制接收相关股权环节，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变更登记的，免收过户费；涉及金融控股公司成为金融机构股东需要重新进行股东资格核准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与金融控股公司相适应的股东资格条件，对于新设的金融控股公司，按监管程序豁免连续盈利要求。

第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参与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处置的投资主体，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参与所控股机构的法人治理，促进所控股机构安全稳健运行。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滥用实质控制权，干预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损害所控股机构及其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滥用实质控制权或采取不正当干预行为导致所控股机构发生损失的，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金融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可以兼任所控股机构的董事或监事，但不能兼任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在开展业务协同，共享客户信息、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场所等资源时，不得损害客户权益，应当依法明确风险承担主体，防止风险责任不清、交叉传染及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在集团内部共享客户信息时，应当确保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并经客户书面授权或同意，防止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在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时，应当尊重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四章 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范围内所控股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杠杆率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金融控股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应当对集团内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实行并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但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纳入并表管理范围：

（一）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各类被投资机构，其资产规模占金融控股公司并表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加总的业务和风险足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足以对金融控股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三）通过境内外所控股机构、空壳公司及其他复杂股权设计成立的、有证据表明金融控股公司实质控制或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被投资机构。

属于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但其股权被金融控股公司短期持有，不会对金融控股公司产生重大风险影响的，包括准备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出售或清盘、权益性资本在 50% 以上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后，可以不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管理范围。

以企业会计准则和资本监管规定等为基础进行并表管理，具体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以及集团整体的资本应当与资产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资本充足水平应当以并表管理为基础计算，持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当所控股金融机构资本不足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资本。

金融控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合格资本工具，保持金融控股集团整体资本充足。

第二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债务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严格管理资产抵押、质押等行为，定期对资产进行评估，逐步实现动态评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与金融控股集团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声誉影响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覆盖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由地方政府依法批设或监管的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品牌等方面的管理，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对集团整体稳健性的负面影响。

第三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限期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所控股金融机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控股金融机构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第三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与服务实体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控股集团风险偏好体系，明确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愿意并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管理目标，确定集团对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集团经营管理流程和信息技术系统中，依据所控股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将各类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分配到所控股金融机构，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及时监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并表基础上管理集团风险集中与大额风险暴露。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大额风险

暴露的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实时监控大额风险暴露，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预警报告制度，以及与风险限额相匹配的风险分散措施等。

集团风险集中与大额风险暴露是指集团并表后的资产组合对单个交易对手或一组有关联的交易对手、行业或地理区域、特定类别的产品等超过集团资本一定比例的风险集中暴露。

第三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协调集团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授信工作，提升集团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主动掌握集团对同一企业融资情况，对融资余额较大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牵头建立集团内信息共享和联合授信机制，主要包括协调所控股机构共同收集汇总企业信息，识别隐性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联合设置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线等。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定期上报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团整体的风险隔离机制，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强化法人、人事、信息、财务和关联交易等“防火墙”，对集团内部的交叉任职、业务往来、信息共享，以及共用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设施和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有效防控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以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与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的“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等概念，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规定为准。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开展不正当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或客户的消费权益、规避监管规定或违规操作。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得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一）利用其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稳健性。

（四）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或担保，超过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所控股金融机构资本净额的 10%，或超过接受融资或担保的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资本净额的 20%，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和所控股非金融机构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控股集团外的担保余额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 10%。

（八）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信息披露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办法，制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并表监管，在并表基础上，通过报告制度、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风险评估和预警等方式，监控、评估、防范和化解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层面的资本充足、关联交易、流动性、声誉等风险，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金融控股公司符合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标准的，应当遵守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进行审查，对其真实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实施穿透监管。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入股资金进行穿透监管，严格审查入股资金来源、性质与流向。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建立统一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信息平台 and 统计制度，有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报送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提供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信息，其他部门提供本领域内的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各方应确保信息用于履

职需要，遵循保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请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监管评级等监督管理信息，所获信息不能满足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需要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直接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电子数据系统等。

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所控股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评估体系，综合运用宏观审慎政策、金融

机构评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测等政策工具，评估金融控股集团的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要求，区别情形采取风险警示、早期纠正、风险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财务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危及自身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有义务帮助其所控股金融机构恢复正常营运。金融控股公司未主动履行上述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注资、转让股权等适当措施进行自救。金融控股公司在开展救助时，应当做好风险隔离，防范风险传染和蔓延。

第四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事前对风险处置作出合格的计划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或自身经营不善，对所控股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造成重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所造成的风险状况可能影响金融稳定、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经营活动。

（二）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收入。

（三）限期补充资本。

(四) 调整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五) 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

金融控股公司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股东权利；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提请国务院反垄断部门启动反垄断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难以持续经营，若不市场退出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应当依法实施市场退出。

第四十九条 为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制定金融控股集团整体恢复和处置计划，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但未获得金融控股公司许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其部分转让对金融机构的股权至丧失实质控制权。

(二) 要求其全部转让对金融机构的股权。

(三) 其他纠正措施。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在存续期内，不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采取本条前款规定的纠正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的承诺函。

（二）虚假出资、循环注资，利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通过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违规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

（四）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金融机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利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三）干预所控股金融机构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重大风险隐患。

（四）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统计报表及经营资料。

（五）拒绝或阻碍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金融控股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具备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的机构，如果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矿产开发、土地利用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全省各级领导干部遵纪守法，促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陕西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成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规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利用事项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向相关部门、单位或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咨询、协调等方式提出要求，影响有关事项正常进行或干扰监管、执法活动的；

（二）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或以其名义投资入股的；

（三）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四) 对有关部门、单位执纪执法活动或正常履职行为施加影响的;

(五) 有其他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

第四条 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事项,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规插手干预项目规划、立项、审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二) 违规为项目指定承建方或预定承建方, 或违规插手干预安排项目有关事项的;

(三) 违规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或操纵评标、中标结果;

(四) 违规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改变城乡建设开发规划, 或批准调整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配套设施等规划设计条件, 或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包、转包项目的;

(五) 为项目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 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预算结算活动的;

(六) 违规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增加、减免、缓缴有关费用的;

(七)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执法等行政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正常工作施加影响的;

(八) 有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行为的。

第五条 严禁违规插手干预矿产开发事项,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规插手干预项目规划、审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二) 违规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或插手干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或违规插手干预国有矿业权和股权转让的;

(三) 违规要求矿产企业或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转包、分包工程项目的;

(四) 违规插手干预矿产开发中物资采购、税费征收的;

(五) 违规对矿产开发中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执法等行政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施加影响的;

(六) 有其他违规插手干预矿产开发行为的。

第六条 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利用事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利用规划、审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二) 违规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的;

(三) 违规要求有关单位批准调整土地使用权用途、年限的;

(四) 违规插手干预不动产登记发证、税费征收的;

(五) 违规要求项目承建方转包、分包项目的;

(六) 有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利用行为的。

第七条 领导干部对收到的违规插手干预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向本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或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收到情况报告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或纪检监察机

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收到有关情况不如实报告，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利用事项的检举举报，建立台账、及时办理。必要时将办理结果向反映单位反馈。

第九条 领导干部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的通知》（陕纪发〔2018〕5号）同时废止。

市纪委监委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开展专项监督

日前，安康市纪委监委印发通知，对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公职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狠刹奢侈浪费歪风。

通知指出，各级纪委监委要督促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从做到“两个维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高度，增强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的行动自觉；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将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纳入监督检查、巡察监督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表率作用，把勤俭节约落到工作和生活中的每个细节，自觉抵制“舌尖上的浪费”。

通知要求，要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对外公布、坚决执行机关公务接待、国有企业商务接待、单位食堂管理规定；督促各单位对内部食堂安装摄像头，实行自助式取餐的单位内部食堂一律实行食材消耗公示制，按月公布米面油、肉蛋奶、蔬果豆人均消耗量；督促从党政机关抓起，从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自身做起，在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上模范践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教育部

门党组织督促学校食堂安排“红袖章”，劝阻餐饮浪费行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党组织督促营业性餐饮服务人员在顾客点菜时一律进行“适度点餐劝告”，并对“光盘顾客”酌情打折优惠；要加大餐饮浪费行为检举控告受理力度，对相关问题线索直查快办；在“双节”前围绕制止餐饮浪费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县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启动问责；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会同市县电视台开辟“曝光台”，播发市县专项检查情况，不断强化警示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据悉，日前监督人员已赴相关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赵俊民同志在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 观摩督导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0年8月15日)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举行“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观摩督导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总体目标，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提出的“三个确保”“三个实现”奋斗目标，全力以赴抓“六保”促“六稳”，突出抓好经济运行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脱贫后续扶持等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全市经济换档提质、蓄势蓄能、恢复增长。

刚才王刚、晶华同志分别通报点评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观摩督导情况，几个部门和县区代表做了交流发言，思路很清晰，措施很得当，表态很坚决，关键是要抓好落实。郭青书记稍后还要作总结强调，这里我先讲三个方面意见：

第一，清醒认识追赶超越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定迎难而上的信心决心。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全省率先启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各项工作，迅速遏制经济剧烈下滑态势，多项主要指标降幅逐步收窄，经济运行恢复增长，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成绩应予充分肯定。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安康经济总量小、中小企业占比高、产业底子薄、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冲击影响全线

受损、元气大伤，下半年恢复增长和追赶超越面临的形势异常严峻、任务异常艰巨。

从全省追赶超越全局来看，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0.3%，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排名全国第 18 位）。11 个市区经济恢复差异明显，生产总值增速“转正”的 4 个市，依次是榆林（5.2%）、铜川（3.8%）、西安（2.8%）、宝鸡（2.1%）；增速降幅回升到-10%以上的 5 个市区，依次是渭南（-3.5%）、咸阳（-4.8%）、延安（-5.1%）、汉中（-5.6%）、杨凌（-9.2%）；增速降幅仍然在-10%以下的 2 个市，安康（-12.2%）、商洛（-19.8%）。1-7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全国-1.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3%（全国 4.8%），限上零售额增长-12.8%、降幅持续快速收窄。固定资产投资方面，4 个市实现“转正”并大幅增长，依次是宝鸡（15.0%）、榆林（12.3%）、西安（12.2%）、铜川（5.4%）；规上工业增加值方面，5 个市陆续实现增速“转正”，依次是榆林（9.0%）、宝鸡（6.3%）、西安（6.1%）、铜川（5%）、杨凌（0.2%）。

从全市追赶超越情况来看，上半年，一产同比增长 0.8%（全省倒数 4）、二产同比下降 21.0%（全省倒数第 2）、三产同比下降 4.8%（全省倒数第 3）。1-7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 21.7%（全省倒数第 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 15.6%（与商洛并列全省倒数第 1）、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下降 12.4%（全省第 3）。上半年，各县区和高新区生产总值增速降幅收窄到-10%以上的 3 个县区，依次是镇坪（-7.1%）、汉滨（-7.2%）、安康高新区（-8.8%）；增速

降幅仍然在-10%-20%区间的 7 个县，依次是岚皋（-10.9%）、旬阳（-11.4%）紫阳和白河（-12.3%）、平利（-14.4%）、石泉（-18.1%）、汉阴（-19%）；增速降幅仍然在-20%以下的 1 个县，宁陕（-30.2%）。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瀛湖生态旅游区（9%）、镇坪（0.5%）、旬阳（0.3%）率先实现增速“转正”，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恒口示范区（-29.9%）、紫阳（-40.7%）、宁陕（-59%）；规上工业增加值方面，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恒口示范区（-35.2%）、汉阴（-37.8%）、宁陕（-5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方面，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白河（-16.2%）、宁陕（-17.1%）、汉阴（-21%）。

通报这些情况，不是市委、市政府唯 GDP、唯指标论，而是要让大家对全省追赶超越的竞争态势、对全市追赶超越的基本局势，有一个清醒认识和趋势预判。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刘国中书记在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上强调，经济工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把事关全年“收成”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同时要毫不放松以保促稳、稳中求进，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谋深谋远、扎实推进。7 月下旬召开的市委四届十次全会上，围绕贯彻郭青书记讲话精神和冲刺“三个确保”“三个实现”目标，我提出要聚焦抓“六保”促“六稳”，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留得青山、赢得未

来，扎实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换挡提质、积势蓄能、恢复增长。

所谓换挡，我市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2018年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关口，2019年增速回落到个位数，今年突然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影响，同时也有经济总量到了滚石上山、换挡爬坡的新阶段，速度和质量需要更好统筹兼顾的客观需要。**所谓提质**，就是要在经济新常态、防疫常态化的大背景下，推动安康经济发展从“高速度”向“高质量”跃升、从“蹄疾步稳”向“稳步前行”迈进，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上追求“以质取胜”。**所谓积势**，我们必须看到，全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全省“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大势没有变，全市人民创先争优的精气神和敢创一流、敢挑重任、敢为人先的气势没有变；当前的换挡提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在为更快更好地追赶超越夯基垒台。**所谓蓄能**，就是要把我市多年积累的增长潜力和优势转化为当前和未来的发展动能，重点在于抓产业，核心在于上项目，短期目标“保收成”，中期目标“打基础”，长期目标“谱新篇”，为安康经济“稳中求进”以及高质量发展蓄积动能。

市委、市政府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就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形势有了一个基本预判。怎样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困难压力与风险挑战，关键要靠有知无畏的魄力、要靠锲而不舍的定力、要靠厚积薄发的耐力。要坚持用“安康创优精神”激发追赶超越的强劲动力，不因环境变化一惊一乍，不因工作繁多顾此失彼，不因任务繁重降

格以求，不因杂音噪音自乱阵脚。要坚定追赶超越的信心和决心，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积极破解各种矛盾问题，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努力促进全市经济加快恢复增长。

第二，突出重点抓“六保”促“六稳”，确保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续新篇。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在“三个确保”“三个实现”目标中，最基础、最关键的，首先是要“确保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续新篇”。按照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统一安排，第一批普查县现场登记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后期将转入数据审核验收和质量抽查阶段。可以说，我们脱贫攻坚的“答卷”已经交上去了，下面就是等待“阅卷”和“评卷”。各县区、各部门在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向“六保”“六稳”聚焦，千方百计加快经济恢复增长。

就安康而言，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既要全面统筹，更要突出重点，“六稳”重点要稳投资、稳预期，“六保”重点要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6月中旬，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挂帅的“五大专班”，后因分工调整，目前的分工是：晶华同志牵头稳投资（专项债券争取）专班、稳建筑业专班；全安同志牵头稳工业专班；鲁琦同志牵头稳农业专班；杨森同志牵头稳服务业专班（维护同志代管）。大家顶住压力、各司其职、积极作为，抓住主要矛盾，破解突出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市电力、运输、信贷、税收等经济先行指标逐步快速回转，经济增速降幅逐月收窄，下一步要继续按照“换档提质、积势蓄能、恢复增

长”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在稳投资方面。安康经济发展目前所处阶段，仍然是以投资拉动型为主，稳定经济基本盘，重点在于稳投资。

“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稳投资不是哪一级政府、哪一个部门的事儿，而是一个全局性、系统性的工作。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都要牢固树立“全市上下一盘棋”“千斤重担千人挑”的思想，“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一手抓项目建设、稳定投资存量，一手抓开放招商、扩大投资增量，双管齐下、协同发力，力促有效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抓项目建设，要牢记“资金跟着项目走”，紧盯国家投资导向与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力抓好260个市级重点项目、135个重点前期项目、100个计划投资工业项目，一个一个抓推进、抓开工、抓实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520亿元。要确保安康机场国庆节前后正式通航、平镇高速公路8月底前正式通车，全力争取西康高铁三季度内开工，统筹推进安岚、宁石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县域通用机场群等基础设施项目，毛绒玩具五大中心、高新锂电新能源等产业项目，中心城市北环线、长春路等市政项目建设。明确市级领导和责任部门包抓重点项目建设，倒排时间表、细化进度单，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

抓开放招商，要坚持“双招双引”并举，更大力度“走出去、请进来”。紧盯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宏观政策机遇，坚持外资、内资、国资、民资、融资“五资同引”，紧扣五大富硒特色

产业、六大绿色新型工业和包装饮用水、毛绒玩具、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安康新兴产业，扎实推进产业集群招商。采取“小分队招商”与“军团式作战”相结合的方式，高标准策划8月中旬在上海和长三角经济区招商推介活动，提早着手谋划四季度开放招商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项目精准对接、有的放矢。各县区都要拿出一批能“打粮食”的高质量产业项目，市上搭台、县区唱戏，大家“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攻下几个“旗舰项目”、落地几个“翻身项目”。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返乡入乡创业政策，积极引导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乡村流动。

（二）在稳预期方面。必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跟进国家“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的货币政策，在确切预期上化危为机、寻求机遇。聚焦国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务实举措，牢牢把握“今年专项债券原则上不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挂钩”的机遇，积极调整工作思路，用足用活用好各级各类纾困政策。

市委、市政府对今年以来应对疫情冲击、推动复工复产、激活市场消费等系列措施进行梳理完善，优化政策、整合资金，制定出台了《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7类17条“真金白银”的支持政策，指向精准、奖扶到位。对在重大项目建设、储备项目前期、工业增产扩销、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社会消费、规上企业入统等方面符合政策条件

的市场主体，可给予4—60万元不等的补助资金奖励或金融信贷支持；对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特惠政策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9月底前“转正”的县区和开发区，可给予50—100万元资金奖励，对指标排名后三位的县区、排名末位的开发区，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这些政策措施，可以理解为刺激经济恢复增长的干预手段，也可以理解为“六保”“六稳”特殊时期的追赶超越奖惩机制。请市组织、发改、财政、工信、农业、商务、住建、金融等部门分别牵头抓好落实，县区配套资金要不折不扣补助到位，所有奖扶资金要不折不扣兑现到位。

从8月份开始，我市交通领域将陆续迎来一系列重大利好消息：8月底平镇高速将通车，10月初安康机场将通航，12月底安岚高速将通车，西康高铁建设得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决定三季度开工，这些将极大地改善我市的营商环境。同时，汉江大剧院、安康新体育馆、安康美术馆、古西城文化园等一批文旅项目陆续建成投运。我们要广泛宣传这些利好消息，稳定和提升外界对安康发展的良好预期，吸引更多的客商来安投资、更多的游客来安旅游、更多的在外游子返乡创业就业。

（三）在保市场主体方面。我们必须看到，新冠肺炎全球疫情蔓延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经济下行压力仍将持续释放，我市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经济基本盘，底子薄、体量小、抗风险能力弱，这20多万市场主体背后，是一个个就业岗位、一户户家庭生计、一滴滴财源收入。保市场主体

就是保社会生产力，保住经济要素、保住民生就业、保住群众收入，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21日在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继续认真落实好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各类纾困惠企政策，高度重视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围绕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突出问题，给予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要着力稳定工业经济，抓住有确切预期的增长点，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促进企业开足马力达产达效。要稳定粮食、蔬菜生产，确保群众“米袋子”“菜篮子”安全，聚焦五大特色产业持续用力，力促富硒产业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关口。要认真贯彻国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19条实施意见，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补齐短板弱项、促进繁荣市场消费。要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城镇项目建设，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奋斗激情，积极构建“清上加亲”的新型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政”按纪律规矩办事、“商”按市场规则出牌，事业上有“交集”而不搞“交换”、工作中有“交往”而不搞“交易”，光明磊落地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真心实意帮助他们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家们心无旁骛、长远打算，下恒心、出恒力、办恒业。认真贯彻国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靠“软环境”来弥补“硬设施”，树高树牢我们“营商环境最安康”的金字口碑。

（四）在保基本民生方面。要时刻牢记党的为民宗旨和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越是面临困难和危机，越要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强化底线思维、强化工作统筹、强化兜底保障，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把保民生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要坚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斗志，保持定力、戒骄戒躁、慎终如始，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认真贯彻落实8月10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和郭青书记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普查后续工作，聚焦普查发现问题和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一项不漏整改到位，补齐工作短板弱项，确保顺利通过9月份的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质量抽查；全力冲刺当年脱贫任务，紧盯剩余1.74万户3.34万贫困人口，逐人逐户科学研判，制定精准帮扶措施，着力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如期脱贫，不落一户一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市委1号文件，用足用活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政策，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六保”中的前三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是一个有机整体，基础和关键都在于“保就业”。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

见》，突出“拓渠道”“优环境”“强保障”三个重点，着力解决好灵活就业人员资金筹集难、场地支持难、服务保障难、能力提升难等突出问题，在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予以强化扶持。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低收入群体等重点，推广市人社系统组织“人才夜市招聘会”等方式，积极开展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求职招聘、网上面试等线上服务活动，对招聘企业按政策予以资金补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衔接，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市级部门预算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压减不低于15%、专项经费压减不低于18%，所有压减经费优先用于“六保”“六稳”、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投入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继续坚持民生财政“两个80%”，新增财力80%以上用于民生、财政支出80%以上用于民生，着力解决一批群众聚焦关注的突出问题，兜牢民生底线、保好基本民生。

第三，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习近平总书记7月30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制定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当前发展形势也作出了清醒预判。明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目前面临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必须积极防范和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不断增强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抓“六保”促“六稳”，加快推动

全市经济发展换挡提质、积势蓄能、恢复增长的任务十分紧迫，但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坚决防范化解风险。**要重点关注五大领域：**

经济领域，要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防疫新常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经济发展协调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金融、社保、医保和民间借贷、政府债务等方面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统计管理体制、统计督察工作规定，依法加强统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坚决防范重大经济风险。**扶贫领域**，要认识到贫困是个相对概念、扶贫是个动态过程，“毕其功于一役”是不可能的，确保群众高质量稳定脱贫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必须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等硬指标，坚决防范群众因病、因灾、因事故返贫，避免局部问题影响到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色。**环保领域**，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秦岭之诫”，坚决压实守护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守护秦岭中华祖脉的政治责任，扎实抓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突出问题整治，坚决防范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领域**，要坚持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标尺度量我们的工作，人人扛牢使命、层层压实责任、个个履职到位，全力以赴抓好防汛防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危化物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卫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领域**，要深刻汲取市中心医院工作补助事件、汉滨区瀛湖镇桥兴村水窖事件、石泉县城关镇双喜村群众举报事件以及房地产领域一批乱象问题突出的教训，不能麻木不仁、不能听之任之、不能意气用事，必须认真做好信访问题调处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

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全力维护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各级要强化风险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提升应对能力，坚持用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前瞻思维、开放思维、市场思维、人本思维指导工作，守正创新、积极进取、趋利避害、精准施策，把各种问题、矛盾、隐患化解在源头、消灭在萌芽，确保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元旦贺词中就寄语我们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越是环境复杂多变、形势咄咄逼人，越是考验我们意志和能力的时刻，组织重托在我们肩上，群众期盼在我们身上，让我们拿出有知无畏的斗争精神、创先争优的信心勇气，朝着“三个确保”

“三个实现”目标迈进，全力实现经济恢复性增长，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